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、2025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潘晶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由于天健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为便于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现委派郑俭接替潘晶晶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俭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郑俭，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，2025 年拟成为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山精密、工大高科、合肥高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郑俭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

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郑俭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